



深圳大学

本科招生网

[首页](#)

[走进荔园](#)

[报考指南](#)

[港澳臺僑](#)

[院系专业](#)

[荔园生活](#)

[宣传活动](#)

[公开公示](#)

[网上报名](#)

[> 站点地图](#)

[> 联系我们](#)

[> 旧版主页](#)

报考指南

招生政策

招生计划

往年录取

报考专栏

报考类别

普通文理

艺术类

体育教育

运动训练

高水平运动队

港澳臺僑

微博



深圳大学招生办

加关注

#晚安深大# “你不要害怕，自己去做选择就好了，这样做，人生才更有趣啊。”[月亮]



42分钟前

转发 | 评论

#晚安深大# “每一个优秀的人，都有一段沉默的时光。那一段时

微博



深大招协- 广东 深圳

加关注

@深圳大学招生办 写一封明信片吧 心之所向 明信片代你到达...



11月3日 07:39

转发 | 评论

@深圳大学招生办 第八届寒招已经正式开始报名啦~可以重游母校，跟学弟学妹讲述你和深大的

深圳大学2016年本科招生章程（更新中，最近更新日期6月16日）

时间：2016-07-04 11:00:49 作者：招生办

[专业介绍](#)
|
[外省](#)
|
[粤专项](#)
|
[粤一本](#)
|
[粤二本](#)
|
[高职](#)
|
[艺术](#)
|
[运动训练](#)
|
[高水平](#)
|
[港澳臺僑](#)
|
[历年录取](#)
|
[考生生问](#)
|
[图片版](#)
NEW
[深圳大学简介](#)
>>

以阳光高考平台公布的章程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正选拔、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社会各界、考生及家长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深圳大学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0590

第五条 学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邮政编码：518060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证书颁发：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本科毕业生基本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深圳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深圳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学科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的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监察办公室，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计划分配基本原则

1、按照教育部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结合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发展定位、往年计划分配情况制定本年度分省分专业计划。

2、认真履行促进入学机会公平的社会职责，优化生源结构、促进区域均衡。

3、坚持统筹兼顾、平稳有序、动态调整，稳步提升生源质量。

4、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根据教育部规定，学校将预留不超过本科计划总数的1%，用于调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

第十五条 录取批次：

1.广东省录取批次分为第一批本科和第二批本科。部分应用类专业以应用技术学院招生，安排在第二批本科批次录取，其他所有学院的主体专业均安排在第一批本科批次录取。具体以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2.广东省以外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文科类、理科类列第一批（重点批）录取；

3.高水平运动队和运动训练专业面向全国招生；

4.体育类、美术类、音乐类、广东专项、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喀什定向及少数民族预科本科专业录取批次按教育部及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确定；

5.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录取批次为联招第一批。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六条 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省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德智体美，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在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在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美术类、音乐类等分类录取。

第十八条 提档比例：

实行平行院校志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科类、理科类专业投档比例，原则上为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的100%，视生源情况而定，最高比例不超过105%提档。已投档至我校的考生，符合录取政策，在政审、体检合格且服从专业调剂的情况下，均不退档。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科类、理科类专业按招生计划的100% - 120%提档；

体育类、美术类、音乐类的提档比例根据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确定。

第十九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符合深圳大学提档要求的情况下，依据考生志愿，按考生原始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如考生原始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相同，广东省按考生排位顺序、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单科成绩的排列顺序为：文史类为语文、文科综合、文科数学、外语，理工类为理科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其它省按当地录取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志愿处理办法：

实行平行院校志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投档原则处理。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学校志愿优先的录取原则；同等志愿，择优录取。即优先录取第一学校志愿考生，若第一学校志愿考生生源不足，再按考生的学校志愿次序，择优录取。

第二十一条 专业志愿处理办法：

普通文理类实行专业平行志愿，按分数优先原则，并结合专业要求录取。体育类、美术类、音乐类专业志愿实行志愿优先原则。

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分数清”录取规则。

工商管理（高尔夫管理）专业原则上只录取填报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

第二十二条 考生所有填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时，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将予以退档；如服从专业调剂，在相关专业的专业志愿录取完后，有剩余计划的情况下，可以被择优调剂录取。

第二十三条 录取时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有要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档后排序规则为先分数后等级。

在广东省，报考我校文科类、理科类的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第一批本科专业时，其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均须达到C级及其以上等级；报考第二批本科专业时，其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至少有两门达到C级及其以上等级。当考生成绩（或排序）相同时，综合素质评价及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在广东省，报考我校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体育类、美术类、音乐类的高中毕业生，三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至少有两门达到D级或D以上等级。当考生考试成绩（或排序）相同时，综合素质评价及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在江苏省，报考我校文科类、理科类学业水平测试的等级要求为：选测科目AB或AB以上，必测科目4C或4C以上，技术科目合格；报考艺术类专业的等级要求：必测科目为4C或4C以上。

其他省如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有相应要求，则按当地省级招生办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外语语种要求：

本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英语、英语（师范）、日语、法语专业只招英语语种考生。

第二十五条 体育类、美术类、音乐类专业相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学校要对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水平复测，如发现专业水平复测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学籍，予以退学。复测内容和标准与当年高考专业术科考试内容（可量化部分）一致，如学生复测成绩未达到其本人高考术科成绩的70%，视为复测不合格。

专业志愿实行志愿优先原则。我校术科类（包括体育、音乐、美术）统考专业在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如果还有剩余计划，在第二次投档时录取原则为院校志愿优先及专业志愿优先。分数计算方式同第一次投档录取时的计算方式相同。

1.播音与主持艺术：

出档考生，在文化总分和术科成绩均达到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先按术科总分(排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计划数的50%（按四舍五入规则；如术科总分(排名)相同，则按文化课择优录取）；再按文化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剩余计划（如文化总分相同，则按术科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2.表演（影视戏剧）、舞蹈编导、音乐表演（含声乐演唱、器乐演奏、音乐创作与编配）、音乐学（流行演唱）、音乐学（流行器乐演奏）和音乐学(师范，培养学前艺术教育专门人才)：

出档考生，在文化总分和术科成绩均达到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先按术科总分(排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计划数的70%(按四舍五入规则；如术科总分(排名)相同，则按文化课择优录取)；再按文化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剩余计划(如文化总分相同，则按术科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3.设计学类、美术学和动画专业：

出档考生，在文化总分和术科成绩均达到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先按术科总分(排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计划数的60%（按四舍五入规则；如术科总分(排名)相同，则按文化课择优录取）；再按文化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剩余计划（如文化总分相同，则按术科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4.体育教育（师范）专业录取办法：出档考生，在文化课与专业考试成绩均达到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先按体育术科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计划数的60%（按四舍五入规则），再按文化总分从高到低录取剩余计划；同等条件下，外语分数高者优先。

5.运动训练专业录取办法：

(1)拟录取考生的体育专项考试成绩须达到合格（60分）及以上（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2)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为180分。对具备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资格的考生，可在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30分录取；对具备运动健将技术等级资格的考生，可在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50分录取。

(3)考生的综合总评成绩将根据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30%）及体育专项考试成绩（70%）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分=（文化考试成绩/6）*30%+体育专项成绩*70%），拟录取考生的综合总评成绩须达到合格（60分）及以上（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4)实行学校志愿优先的录取原则，即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若第一学校志愿考生生源不足，再录取第二志愿考生。

(5)综合考虑本校招生项目发展和计划的要求，同时结合招生项目生源情况，按考生的综合总评成绩排序，分项目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择优录取考生。同一项目综合排名相同者，先按运动等级再按以往比赛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6.高水平运动队录取办法：

(1)体育专项测试成绩须达到合格（60分）及以上（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2)单考单招：依据体育专项测试，择优录取已参加我校文化课单独考试，且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文化课合格线以上的考生6人。这类考生体育专项成绩需达到80分（含）以上（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这类考生（须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审核通过）可免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人数不超过我校当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20%。

(3)非单考单招：其他考生（含参加文化课单独考试但未获得单考单招录取资格的考生）均须在其户口所在地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且其高考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如有A、B线则按A线执行）。

对少数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其高考成绩可申请达到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如有A、B线则按A线执行)的65%以上，这类考生录取人数不超过我校当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30%。

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取消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省份），参考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

(4)我校将依据招生项目的计划、要求和组织运动队的需求等因素，按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并分别参照男、女考生成绩排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符合我校录取要求的高水平运动员，男、女考生名次相同时，择优录取女生。如某项目所有报考考生均未达到我校项目测试最低录取标准，则取消该项目招生计划。

(5)我校进行的考试成绩不代替各省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如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高水平运动员统一测试，则考生必须参加并测试合格，符合条件者方能作为我校高水平运动员，最终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凡高水平运动员资格未获得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认定者，我校将不予录取。

(6)拟录取考生须通过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和教育部资格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我校本科招生网公示。

第二十六条 香港、台湾地区免试招生办法按国家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规定确定。

第二十七条 对政策性加分的处理办法：

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的规定加分投档，但录取专业时以原始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为准。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二十八条 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体育教育（师范）专业裸眼视力低于4.7的考生，请慎重报考。

第三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为依据，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一条 学费与住宿费：

1.学费(不含书费)：按学分制收费，由课程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每学年平均学费如下：

(1)新闻学、广告学、传播学、网络与新媒体、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约7000元/学年。

(2)设计学类(含艺术设计学、产品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动画、表演(影视戏剧)、舞蹈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音乐表演、音乐学、音乐学(师范)、美术学专业：约9000元/学年。

(3)工商管理(高尔夫管理)专业：约12500元/学年。

(4)临床医学专业：约6000元/学年，第一学年可享受全额学费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可申请拔尖创新人才奖学金。

(5)其他专业：约5500元/学年。

2.住宿费:800-1500元/学年。

3.华侨与港澳台地区学生收费标准与内地学生一致。

以上收费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均以广东省、深圳市物价局最新核定批准数为准。

第八章 奖助学金与勤工俭学

第三十二条 奖助学金与勤工俭学：

1.深圳大学华强奖学金：深圳华强集团每年捐资500万设立“深圳大学华强奖学金”，用于奖励高考成绩优异的新生（不含港澳台及华侨、单考单招、定向、预科、内地新疆高中班等特殊类考生）。

(1)华强新生特等奖学金：

用于奖励高考文化课成绩特别突出的以下新生，每人奖励5万元，第一年首次发放2万元，剩余每学年一万元（学生在校期间如有考试成绩不及格，或因违反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将取消其下一学年及以后的奖学金）：

①**广东省外**：高考文化课总分（不含附加分）超过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类、理工类第一批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λ 分及以上的新生（ λ 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lambda = (\alpha - \beta) \times \gamma$$

α =该省高考满分

β =该省一本最低控制分数线

理工： $\gamma=0.4$ ；文史： $\gamma=0.37$ 。（标准分按0.5，按四舍五入规则）

②**广东省**：高考文化课理工类排位在4000以内（含4000）、文史类排位在1600以内（含1600）的新生。

(2)华强新生奖学金：

用于奖励以下新生(不含华强新生特等奖学金获得者)，每人奖励1万元，第一学期发放5000元，剩余5000元在第二学期发放（**学生在校期间如有考试成绩不及格，或因违反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将取消其第二学期的奖学金**）：

①**广东省外**：高考文化课总分（不含附加分）超过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类、理工类第一批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λ 分及以上的新生（ λ 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lambda = (\alpha - \beta) \times \gamma$$

α =该省高考满分

β =该省一本最低控制分数线

理工： $\gamma=0.32$ ；文史： $\gamma=0.29$ 。（标准分按0.45，按四舍五入规则）

②**广东省**：高考文化课理工类排位在9000以内（含9000）、文史类排位在2500以内（含2500）的新生。

③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美术类、音乐类和体育教育（师范）专业**新生：

A.校考专业成绩（如无校考则按省统考专业成绩）为录取新生中分省（分区域）分专业最高分（排名）。

B.高考文化课总分（不含附加分）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类或理工类第一批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85%及以上。

2.奖助学金：

(1)国家奖助学金：根据国家、省市的政策和文件精神，设立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其中国家奖学金8000元/人/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人/学年，国家助学金3000元/人/学年。

(2)学校奖学金：

由学校设立。特等奖5000元/人/学年，一等奖3000元/人/学年，二等奖2000元/人/学年，三等奖1000元/人/学年。

(3)拔尖创新人才奖学金：由学校设立，用于奖励高等研究院理工创新实验班和医学部临床医学专业的拔尖创新人才。大一新生获全额学费奖金（6000元/人/学年）；大二及以上年级：一等奖12000元/人/学年；二等奖6000元/人/学年；三等奖3000元/人/学年。

(4)社会奖、助学金：由社会捐赠设立。在校、院两级设有好日子奖学金、华强新生奖学金、腾讯奖助学金、永旺奖学金等几十项。其中好日子奖学金每年100万元，奖励100人，每人10000元。

3.助学贷款与勤工助学：

(1)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为8000元/人/学年。

(2)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安排。

第九章 特别说明

第三十三条 因新建学生宿舍尚未完工，现有学生宿舍床位不足，广东二本录取的深圳生源在第一学年需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第三十四条 医学院、材料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和生命与海洋科学学院将于第一学年陆续搬入西丽校区。

第十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三十五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755 - 2653 6235

传真：0755-2653 4482

电子邮箱: zsb@sz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sz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szu.edu.cn

第三十六条 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申诉渠道：

联系部门：深圳大学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755-2653 4925

传真：0755-2653 4925

电子邮箱：jiwei@szu.edu.cn

第十一章 深圳大学（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高职本科

第三十七条 深圳大学（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高职本科

办学地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职院）

第三十八条 办学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邮政编码：518055

第三十九条 招生院校代码：80003

第四十条 录取批次：第二批本科

第四十一条 培养方式：高职本科生作为单独培养类别进行管理，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学习和生活，该项目学生不得申请转入深圳大学其他学院和专业学习，不能在深圳大学修读学分。

第四十二条 证书颁发：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学校正式学籍的高职本科学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达到高职本科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深圳大学高职本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奖助学金等其他未尽事宜以《深圳大学（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招收培养）高职本科生2016年招生简章》为准。关于招生录取政策事宜由深圳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与学生日常管理相关的教学、学籍等事宜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深圳大学于2016年3月21日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查通过，适用于深圳大学2016年本科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深圳大学授权深圳大学招生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省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省的规定为准。



深圳大学本科招生网 ©版权所有.

地址：粤海校区师范学院办公区A座4楼 邮编：518060 电子邮箱：zsb@szu.edu.cn(全日制本科)szuyz@szu.edu.cn(研究生)

咨询电话：2653 6235（周一到五8:30—11:30 14:30—17:00） [站长统计](#)